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依行政院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資料

依個資法第 2 條第一款所稱個人資料及個資法第 2 條第二款所稱之個人資料檔案。

二、個資管理單位(或稱權責單位)

為所屬業務與因業務執行而進行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資料之業務執行單位。

三、各單位

指本公司各行政及業務相關單位。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三條 人員及資源配置

一、依據個資法第 19 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以推動本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二、個資管理單位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本公司以人資單位作為「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單位」(以下簡稱「個資管理單位」)。

三、個資管理單位之任務如下：

(一) 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二) 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

(三) 本公司各單位職員工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四) 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四、個資管理單位視個資業務推動之需求，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四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一、對於個資之蒐集，無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皆保證其方法之合法性。

二、進行個資蒐集時，本公司將依個資法第八條之規定，對當事人告知以下事項。

(一) 進行蒐集之公司名稱。

(二) 蒐集之目的。

(三) 個資之類別(如姓名、連絡方式等)。

(四) 個資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與方式。

(五) 當事人依照個資法第三條可行使之權力與方式。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利之影響。

三、蒐集個人資料時，如有以下情形，本公司得免為前述之告知：

- (一)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 個資之蒐集係本公司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五)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四、蒐集時的告知方式，依個資法規定，本公司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五、進行對個資之蒐集或處理時，本公司將遵守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法律明文規定。
- (二)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三)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五) 個資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六、書面同意，依個資法規定，本公司得以電子文件或同意書為之。且如係與其他意思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者，本公司（蒐集者）應於適當位置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並確認同意。

第五條 受理當事人權力行使作業

- 一、各單位應主動為護所蒐集個人資料之正確性，及依個資法行使相關權利與義務。
- 二、當事人依個資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應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或請求製給複本、請求更正、補充、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時，應填具當事人個人資料權利行使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如本人無法親自提出申請得委由代理人為之委由代理人申請時應出具委託書及雙方證明文件。
- 四、凡當事人提出資料更正時應依個資法所規定之時間內回應當事人。
- 五、當事人依個資法可查詢與調閱之請求受理單位可依法收取必要之成本。

第六條 本公司關於個人資料的更正、補充、刪除，與蒐集、處理、利用之停止

- 一、對於有爭議之個資，本公司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個資之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對於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者，本公司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三、當個資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對於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而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資，本公司將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七條 關於個人資料的保護管理

為了落實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本公司已建構一套個資保護的管理系統，內容包括以下各項。

- 一、配置必要之管理者與維護資源。
- 二、明確界定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與利用的範圍。
- 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四、資料的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五、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六、個資法令符合的查核機制。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